

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因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内部审核流程导致未能及时出具签章版法律意见书，致使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现予以补发披露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6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